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關連交易一

- (1) 中玻（尼日利亞）設計規劃工程的《設計合同》及
(2) 宿遷華毅的《煙氣處理項目合同》

有關交易

董事會公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中玻（尼日利亞）與國際工程公司訂立《設計合同》，據此國際工程公司獲中玻（尼日利亞）委聘，按合同價不超過人民幣8,800,000元，為中玻（尼日利亞）擬建的新生產線進行設計規劃工程。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宿遷華毅與環保研究院訂立《煙氣處理項目合同》（分別由《煙氣處理項目供貨合同》和《煙氣處理項目安裝合同》構成）。根據《煙氣處理項目合同》，環保研究院獲宿遷華毅委聘，按總合同價人民幣17,000,000元，為宿遷華毅一條生產線的玻璃窯爐的煙氣除塵、脫硫和脫硝項目提供設備和材料的供貨和安裝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玻（尼日利亞）是本公司通過中玻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宿遷華毅是本公司通過堡成有限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際工程公司由中國建材股份直接擁有91%股權，而中國建材股份則由中國建材集團公司直接、並通過不同公司間接擁有合共44.11%股權。中國建材集團公司全資擁有凱盛集團公司，而凱盛集團公司擁有本公司14.36%股權。環保研究院由國際工程公司直接擁有92%股權。

凱盛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i)中國建材集團公司為凱盛集團公司的控股公司；(ii)中國建材股份為中國建材集團公司轄下的30%受控公司；(iii)國際工程公司為中國建材股份的附屬公司；及(iv)環保研究院為國際工程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上述者各是凱盛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設計合同》和《煙氣處理項目合同》構成了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工程承包合同》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與國際工程公司訂立，而《設計合同》和《煙氣處理項目合同》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分別與國際工程公司和環保研究院訂立。因此，釐定《工程承包合同》、《設計合同》和《煙氣處理項目合同》所屬關連交易的類別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三份合同須合併計算。由於(i)《設計合同》和《煙氣處理項目合同》（合併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的定義）超過0.1%但低於5%，及(ii)根據《設計合同》和《煙氣處理項目合同》進行的交易與《工程承包合同》合併計算時，不會成為《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的更高交易類別，因此訂立《設計合同》和《煙氣處理項目合同》須遵守申報與發出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前言

董事會公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中玻（尼日利亞）與國際工程公司訂立《設計合同》，據此國際工程公司獲中玻（尼日利亞）委聘，按合同價不超過人民幣8,800,000元，為中玻（尼日利亞）擬建的新生產線進行設計規劃工程。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宿遷華毅與環保研究院訂立《煙氣處理項目合同》（分別由《煙氣處理項目供貨合同》和《煙氣處理項目安裝合同》構成）。根據《煙氣處理項目合同》，環保研究院獲宿遷華毅委聘，按總合同價人民幣17,000,000元，為宿遷華毅一條生產線的玻璃窯爐的煙氣除塵、脫硫和脫硝項目提供設備和材料的供貨和安裝服務。

A. 《設計合同》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訂約方

- (1) 中玻（尼日利亞）（作為發包商）
- (2) 國際工程公司（作為承包商）

中玻（尼日利亞）是本公司通過中玻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際工程公司由中國建材股份直接擁有91%股權，而中國建材股份則由中國建材集團公司直接、並通過不同公司間接擁有合共44.11%股權。中國建材集團公司全資擁有凱盛集團公司，而凱盛集團公司擁有本公司14.36%股權。

《設計合同》的範圍

根據《設計合同》，國際工程公司同意按合同價不超過人民幣8,800,000元，為中玻（尼日利亞）擬建的新生產線進行設計規劃工程。

合同價

合同價不超過人民幣8,800,000元，包含設計費人民幣6,800,000元和相關人員補助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元。

合同價由中玻（尼日利亞）與國際工程公司參考其他獨立承包商的類似性質工程市價後，以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而該價格應不遜於其他獨立承包商的類似性質工程市價。

付款條款

中玻（尼日利亞）將根據《設計合同》的條款，依照國際工程公司完成工程的進度，向國際工程公司按進度分期支付款項。

B. 《煙氣處理項目供貨合同》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訂約方

- (1) 宿遷華毅（作為發包商）
- (2) 環保研究院（作為承包商）

宿遷華毅是本公司通過堡成有限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環保研究院由國際工程公司直接擁有92%股權。

《煙氣處理項目供貨合同》的範圍

根據《煙氣處理項目供貨合同》，環保研究院同意按合同價人民幣12,500,000元，為宿遷華毅一條生產線的玻璃窯爐的煙氣除塵、脫硫和脫硝項目提供設備和材料的供貨服務。

合同價

合同價為人民幣12,500,000元。

合同價由宿遷華毅與環保研究院參考其他獨立承包商的類似性質工程市價後，以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而該價格應不遜於其他獨立承包商的類似性質工程市價。

付款條款

宿遷華毅將根據《煙氣處理項目供貨合同》的條款，依照環保研究院完成工程的進度，向環保研究院按進度分期支付款項。

C. 《煙氣處理項目安裝合同》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訂約方

- (1) 宿遷華毅（作為發包商）
- (2) 環保研究院（作為承包商）

宿遷華毅是本公司通過堡成有限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環保研究院由國際工程公司直接擁有92%股權。

《煙氣處理項目安裝合同》的範圍

根據《煙氣處理項目安裝合同》，環保研究院同意按合同價人民幣4,500,000元，為宿遷華毅一條生產線的玻璃窯爐的煙氣除塵、脫硫和脫硝項目提供設計及設備安裝調試等服務並保證系統能達到合同性能指標。

合同價

合同價為人民幣4,500,000元。

合同價由宿遷華毅與環保研究院參考其他獨立承包商的類似性質工程市價後，以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而該價格應不遜於其他獨立承包商的類似性質工程市價。

付款條款

宿遷華毅將根據《煙氣處理項目安裝合同》的條款，依照環保研究院完成工程的進度，向環保研究院按進度分期支付款項。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的業務。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平板玻璃生產商之一，專注研發、生產和銷售一系列鍍膜建築玻璃、節能環保玻璃和新能源產品，並在該等領域佔有領先的技術地位。

有關中玻（尼日利亞）的資料

中玻（尼日利亞）是本公司通過中玻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玻（尼日利亞）為本公司擬在尼日利亞投資建設一條浮法及鍍膜玻璃生產線項目的平台公司。

有關宿遷華毅的資料

宿遷華毅是本公司通過堡成有限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宿遷華毅主要從事生產、推銷和分銷玻璃和玻璃產品的業務。

有關國際工程公司的資料

國際工程公司由中國建材股份直接擁有91%股權，而中國建材股份則由中國建材集團公司直接、並通過各公司間接擁有合共44.11%股權。中國建材集團公司全資擁有凱盛集團公司，而凱盛集團公司擁有本公司14.36%股權。

國際工程公司是全國綜合性甲級設計科研單位，是一家國際化工程公司和中國高新技術企業，也是中國建材股份的工程技術平台。國際工程公司具備建築材料行業、輕紡（日用硅酸鹽）、建築工程、新能源工程和環境污染治理專項工程的設計和工程總承包、工程諮詢、工程監理等對外經營權和甲級資質。

有關環保研究院的資料

環保研究院由國際工程公司直接持有92%股權。環保研究院專門從事煙氣除塵、脫硫和脫硝、廢水、固廢等污染防治工程的設計、總承包、技術與裝備研發、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環境影響評價和其他服務。

訂立有關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公司有計劃在尼日利亞投資建設一條浮法及鍍膜玻璃生產綫，為確定生產綫建設的具體實施方案，在生產綫正式建設施工前需對生產綫整體工程進行規劃設計。

公司旗下宿遷華毅一條生產綫為進一步做好環保工作，以加強公司環保節能管理效能，提高公司可持續發展能力，計劃進行烟氣脫硫除塵脫硝項目的建設。

國際工程公司和環保研究院是中國領先的工程公司。國際工程公司和環保研究院於類似的工程項目具備足夠的資歷和充裕的專業技術。本公司認為國際工程公司和環保研究院將能確保有關交易可順利進行。

除彭壽先生（董事會副主席）為國際工程公司和環保研究院兩者的董事和董事長，但在《設計合同》和《煙氣處理項目合同》中沒有重大權益，他已放棄於批准《設計合同》和《煙氣處理項目合同》的董事會相關會議上投票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設計合同》和《煙氣處理項目合同》的條款和條件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公平合理的，並符合本公司與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玻（尼日利亞）是本公司通過中玻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宿遷華毅是本公司通過堡成有限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際工程公司由中國建材股份直接擁有91%股權，而中國建材股份則由中國建材集團公司直接、並通過不同公司間接擁有合共44.11%股權。中國建材集團公司全資擁有凱盛集團公司，而凱盛集團公司擁有本公司14.36%股權。

環保研究院由國際工程公司直接擁有92%股權。

凱盛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i)中國建材集團公司為凱盛集團公司的控股公司；(ii)中國建材股份為中國建材集團公司轄下的30%受控公司；(iii)國際工程公司為中國建材股份的附屬公司；及(iv)環保研究院為國際工程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上述者各是凱盛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設計合同》和《煙氣處理項目合同》構成了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工程承包合同》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與國際工程公司訂立，而《設計合同》和《煙氣處理項目合同》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分別與國際工程公司和環保研究院訂立。因此，釐定《工程承包合同》、《設計合同》和《煙氣處理項目合同》所屬關連交易的類別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三份合同須合併計算。由於(i)《設計合同》和《煙氣處理項目合同》(合併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的定義)超過0.1%但低於5%，及(ii)根據《設計合同》和《煙氣處理項目合同》進行的交易與《工程承包合同》合併計算時，不會成為《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的更高交易類別，因此訂立《設計合同》和《煙氣處理項目合同》須遵守申報與發出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彭壽先生(董事會副主席)為國際工程公司和環保研究院兩者的董事和董事長，但在《設計合同》和《煙氣處理項目合同》中沒有重大權益，他已放棄於批准《設計合同》和《煙氣處理項目合同》的董事會相關會議上投票。除上述披露外，各董事均沒持有《設計合同》和《煙氣處理項目合同》的重大權益。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五月十三日的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發出的公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建材股份」	指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3），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建材集團公司」	指	中國建築材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玻（尼日利亞）」	指	中玻（尼日利亞）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00），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工程承包合同》」	指	咸陽藍星與國際工程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訂立的工程承包合同，據此國際工程公司獲咸陽藍星委聘，按合同價不超過人民幣52,670,000元，向咸陽藍星一條生產線的改造項目提供設備和材料的供貨、安裝和服務
「國際工程公司」	指	中國建材國際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環保研究院」	指	江蘇中建材環保研究院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煙氣處理項目合同》」	指	《煙氣處理項目供貨合同》和《煙氣處理項目安裝合同》
「《煙氣處理項目安裝合同》」	指	宿遷華毅鍍膜玻璃有限公司與環保研究院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訂立的合同，據此環保研究院獲宿遷華毅委聘，按合同價人民幣4,500,000元，為宿遷華毅一條生產線的玻璃窯爐的煙氣除塵、脫硫和脫硝項目提供設計及設備安裝調試等服務

「《煙氣處理項目供貨合同》」	指	宿遷華毅鍍膜玻璃有限公司與環保研究院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訂立的工程承包合同，據此環保研究院獲宿遷華毅委聘，按合同價人民幣12,500,000元，為宿遷華毅一條生產線的玻璃窯爐的煙氣除塵、脫硫和脫硝項目提供設備和材料的供貨服務
「《設計合同》」	指	中玻（尼日利亞）與國際工程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訂立的設計合同，據此國際工程公司獲中玻（尼日利亞）委聘，按合同價人民幣8,800,000元，為中玻（尼日利亞）擬建的新生產線進行設計規劃工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宿遷華毅」	指	宿遷華毅鍍膜玻璃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有關交易」	指	根據《設計合同》和《煙氣處理項目合同》進行的交易統稱
「凱盛集團公司」	指	凱盛科技集團公司，一家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業
「咸陽藍星」	指	咸陽藍星鍍膜玻璃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崔向東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崔向東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趙令歡先生 (主席)；彭壽先生 (副主席)；周誠先生 (名譽主席)；及郭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佰恒先生；趙立華先生；及陳華晨先生